

国有信阳市南湾林场2023年中央财政国家重点野生
植物迁地救助基地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信财磋商采购-2024-18



采 购 人：国有信阳市南湾林场

代理机构：河南省城投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四年二月

目录

第一章 磋商公告.....	- 4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8 -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 21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29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30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33 -

特别提示

一、供应商（供应商）注册

凡有意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供应商），请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信阳市）（<https://ggzyjy.xinyang.gov.cn>）”网站进行交易主体自主注册，按网站公告通知有关要求填报企业信息并上传有关原件扫描件至诚信库，不需携带原件到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审核。供应商（供应商）应对所上传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其上传的信息将全部对外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二、办理CA数字证书

完成企业诚信库注册后，必须办理CA数字证书方可在网上办理招投标相关业务。供应商（供应商）根据《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左侧下载中心有关办理CA数字证书的要求，准备好CA办理所需资料，到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一楼CA窗口现场办理CA数字证书。

三、招标（采购）文件获取方式

供应商（供应商）凭CA数字证书登录会员系统后，即可按网上提示免费下载招标（采购）文件及资料（操作程序详见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中心栏目里供应商操作手册）。磋商文件（*.XYZF格式）下载后需使用“信阳市响应文件制作工具软件”打开（该工具软件可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信阳市）（<https://ggzyjy.xinyang.gov.cn>）”网站下载中心栏目内下载或在磋商文件领取页面下载）。

四、投标（响应）文件制作

投标（响应）文件应使用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响应文件制作专用工具软件编制，投标（响应）文件格式为“*.XYTF”。

供应商（供应商）须在投标（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

五、投标（响应）文件的签字和盖章要求

1、投标（响应）文件格式中所有要求供应商（供应商）加盖公章的地方都须加盖供应商（供应商）的CA印章。

2、投标（响应）文件格式中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不含授权委托书委托人签字）都须加盖法定代表人CA印章。

六、响应文件份数

加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壹份（*.XYTF格式，在会员系统指定位置上传）。

七、投标（响应）文件的递交

1、电子投标（响应）文件的递交

各投标（供应商）人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XYTF）到会员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应使用供应商CA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上传时必须得到交易系

统“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请供应商（供应商）在上传前务必认真检查上传投标（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2、除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外，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原件等。

八、澄清与变更

如有疑问，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要求招标人（采购人）对招标（采购）文件予以澄清。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在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变更公告”或“答疑文件”菜单进行发布，供应商（供应商）应在投标（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及时查看澄清或修改内容，因供应商（采购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九、其他注意事项

1、供应商编制响应文件时，涉及的营业执照、资质、获奖、社保、纳税等固定内容可在交易中心主体信用信息中录入。

2、供应商编制响应文件时，涉及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获奖、人员、财务、社保、纳税、各类证书等内容，须扫描编制在响应文件内。评委评审只需依法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并以响应文件的响应为唯一评审依据，不再比对主体信用信息。

3、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在发布中标公告或候选人公示时需同时将中标人或第一中标候选人响应文件中的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获奖、人员、财务、社保、纳税、各类证书、标的名称、规格型号同时公告（涉及供应商商业机密除外），强化社会监督。

4、潜在供应商有异议的，可以在公告发布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同时向采购人与招标代理机构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一）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四）事实依据；（五）必要的法律依据；（六）提出质疑的日期。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及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一并提交），以质疑函接收确认日期作为受理时间；逾期未提交或未按照要求提交的质疑函将不予受理。

十、特别提醒

响应文件中的扫描件，在确保清晰的前提下，每张最好控制在 500kb 内，生成的加密电子响应文件最好不要超过50MB。

第一章 磋商公告

国有信阳市南湾林场2023年中央财政国家重点野生植物迁地救助基地项目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国有信阳市南湾林场2023年中央财政国家重点野生植物迁地救助基地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信阳市)》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4年03月13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信财磋商采购-2024-18；
2. 项目名称：国有信阳市南湾林场2023年中央财政国家重点野生植物迁地救助基地项目；
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 预算金额：1723000.00元；

最高限价：1723000.00元；

序号	名称	预算单价(元)	最高限价(元)
1	国有信阳市南湾林场2023年中央财政国家重点野生植物迁地救助基地项目	1723000.00	1723000.00

5. 采购需求：

5.1 采购内容：国有信阳市南湾林场2023年中央财政国家重点野生植物迁地救助基地项目采购内容主要为救助环境建设工程和附属设施。包含现有林地间伐、清理、救助栽植带建设以及浇灌设施设备等建设。

5.2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3 工期：6个月；

5.4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行业及地区现行相关规范和标准，并满足采购人要求；

5.5 建设地点：大别山腹地，地处长江、淮河分水岭等；

5.6 标段划分：本次招标分为一个标段；

6.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工期；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否；

8.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本项目落实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3.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2年度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 若企业成立年份不足, 则需提供财务审计报告或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书面承诺书, 格式自拟);

3.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2023年6月1日以来连续三月份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 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3.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书面承诺书, 格式自拟);

3.6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文件和豫财购【2016】15号文件的规定, 供应商应提供“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渠道查询自身信用记录, 提供查询网页截图, 查询截止时点为: 从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之日止;

3.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目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基础信息包含股东及出资信息)截图或其他有效的证明材料(内容包括股东及出资信息), 查询截止时点为: 从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之日止】;

3.8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同时不得分包, 不得转包(提供书面承诺书, 格式自拟);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 2024年03月01日00时00分至2024年03月07日23时59分(北京时间)。

2. 地点: 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信阳市)”(<https://ggzyjy.xinyang.gov.cn>)网站, 凭办理的企业身份认证锁(CA数字证书)登录会员系统进行网上投标。

3. 方式: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 投标人凭CA数字证书登录会员系统后, 即可按网上提示免费下载招标文件及资料(操作程序详见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中心栏目里投标人操作手册)。招标文件(*.XYZF格式)下载后需使用“信阳市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打开(该工具软件可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信阳市)”(<https://ggzyjy.xinyang.gov.cn/>)网站下载中心栏目内下载或在招标文件文件领取页面下载)。

4. 售价: 磋商文件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截止时间：2024年03月13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供应商必须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投标系统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XYTF 格式)。注：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逾期上传采购人不予受理。

五、响应文件的开启

时间：2024年03月13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地点：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五开标厅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信阳市)》上同时发布。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交易方式，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为<https://ggzyjy.xinyang.gov.cn/BidOpening>，投标人无需寄送和递交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
 2.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使用投标人CA数字证书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签到并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
 3. 逾期解密或者没有准时在线参加开标活动导致的一切后果投标人自行承担。
 4. 不见面开标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一下载中心—信阳市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操作手册。
 5. 供应商注册：投标企业首先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信阳市）”（<https://ggzyjy.xinyang.gov.cn>）网站进行交易主体注册，按网站公告通知有关要求填报企业信息并上传有关原件扫描件至诚信库，不需携带原件到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审核。供应商应对所上传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其上传的信息将全部对外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6. 办理CA数字证书：完成企业诚信库注册后，必须办理CA数字证书方可在网上办理招投标相关业务。供应商根据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通知公告栏目中《关于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数字证书（CA）互认系统正式上线运行的通知》要求，自行选择CA数字证书服务商，线上、线下办理CA数字证书。
 7. 请投标人下载招标文件后及时关注系统业务菜单（“答疑澄清文件领取”，“控制价文件领取”）内该项目是否有新的答疑澄清文件或控制价文件。如有请直接下载，不再另行通知。
- 特别提示：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使用投标人CA数字证书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签到并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解密等。如有答疑澄清、二次报价等事项，系统会自动提醒，请投标人在开标当天时刻关注并刷新业务系统，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答疑澄清、二次报价等事项，逾期后果自负。投标人在线签到时，应如实准确的填写授权委托人的联系电话，开标当天请务必保证电话保持畅通。
8. 监督部门：信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
监督电话：0376-6699188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国有信阳市南湾林场
地 址：信阳市浉河区茶韵路

联系人：张先生

联系方式：13613767630

2.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省城投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郑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家大学科技园东区6号楼K座2层

联 系 人：汪先生

电 话：1556555065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汪先生

联系方式：15565550658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采购人	采购人：国有信阳市南湾林场 地 址：信阳市浉河区茶韵路 联系人：张先生 联系方式：13613767630
1.1.3	采购代理机构	河南省城投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郑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家大学科技园东区6号楼K座2层 联 系 人：汪先生 电 话：15565550658
1.1.4	项目名称	国有信阳市南湾林场2023年中央财政国家重点野生植物迁地救助基地项目
1.1.5	建设地点	大别山腹地，地处长江、淮河分水岭等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资金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采购内容	国有信阳市南湾林场2023年中央财政国家重点野生植物迁地救助基地项目采购内容主要为救助环境建设工程和附属设施。包含现有林地间伐、清理、救助栽植带建设以及浇灌设施设备等的建设
1.3.2	工期	6个月
1.3.3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行业及地区现行相关规范和标准，并满足采购人要求
1.5.1	供应商资质条件	详见磋商公告“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5.2	是否接受 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0.2	供应商提出问题的 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 7 日前
1.10.3	采购人书面澄清的时 间	投标截止时间至 5 日前
1.11	分包	不允许
1.12	偏离	不允许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2.1	构成磋商文件其它材料	对磋商文件的修改与澄清；
2.2.1	供应商要求澄清磋商文件的截止时间	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 5 日前（各供应商应将质疑问题在“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进行提问，并致电确认（详见代理机构联系方式）或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
2.2.2	磋商截止时间	详见开标时间和地点
2.2.3	供应商确认收到磋商文件澄清的时间	将通过“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平台发布，一经发布即视为供应商已收到并确认，并对其具有约束力。请各供应商及时关注本项目通过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发出的通知，如有遗漏自行负责。
2.3.2	供应商确认收到磋商文件修改的时间	将通过“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平台发布，一经发布即视为供应商已收到并确认，并对其具有约束力。请各供应商及时关注本项目通过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发出的通知，如有遗漏自行负责。
3.1.1	构成响应文件的其它资料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的其它资料。
3.3.1	磋商有效期	60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3.5.1	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详见磋商公告“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磋商方案	不允许
3.7.3	签字或盖章要求	1. 响应文件格式中所有要求供应商加盖公章的地方都须加盖供应商的 CA 印章。 2. 响应文件（响应）格式中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不含授权委托书委托人签字）都须加盖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 CA 印章。

3.7.5	响应文件的制作	1. 供应商通过“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网站下载中心栏目内下载或磋商文件领取页面下载“信阳市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 2. 使用“信阳市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加密版和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软件操作手册可在网站下载中心下载或打开软件后在右上角菜单内领取。 3. 供应商在电子响应文件制作完成后生成响应文件时须加盖电子签章/签名。其他要求签字盖章的响应文件格式内容，如无法进行电子签章/签名，供应商可将盖章/签名后的扫描件上传到电子响应文件中。 4. 磋商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响应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磋商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响应文件被拒绝的风险。 5. 供应商编辑电子响应文件时，最后一步生成电子响应文件(*.XYTF 格式和*.NXYTF 格式)时，请使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数字证书。
3.7.6	响应文件的递交	1. 电子响应文件的递交 各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XYTF)到会员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交易系统“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请供应商在上传前务必认真检查上传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2.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交易方式，供应商无需寄送和递交非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使用供应商 CA 数字证书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签到并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响应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逾期解密或者没有准时在线参加开标活动导致的一切后果供应商自行承担。不见面开标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一下载中心—信阳市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操作手册。 特别提示：供应商在线签到时，应如实准确的填写授权委托人的联系电话，开标当天请务必保证电话保持畅通。
3.7.7	响应文件份数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壹份(*.XYTF 格式，在会员系统指定位置上传)。
4.2.2	递交响应文件地点	详见开标时间和地点
4.2.3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2024年03月13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五开标厅
5.2	开标程序	见磋商文件开标程序

6.1.1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构成： 3人；其中业主评委1人； 技术专家1人、经济类专家1人。 专家确定方式： 磋商前从相关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7.1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 确定成交人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人数：1-3 名
7.3.1	履约担保	签订合同双方另行约定。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磋商控制价	磋商控制价：1723000.00元 注：任何超过磋商控制价的磋商报价都将做无效投标处理。
10.2	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代理费由中标企业支付，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时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付清。 注：供应商报价应当包含该项目代理服务等（代理服务费支付金额为不含税金额且不含评委劳务费）。 2. 收费标准： 预算金额的100万元以下（含100万元）部分费率为1.2%； 预算金额的100-500万元（含500万元）部分费率为1.0%；
10.3	付款方式	由招标人与中标单位协商，以签订合同为准
10.4	质疑和投诉	1. 供应商可依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94 号令）规定，依法对采购文件、 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 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才可以依法向财政部门提起投诉（投诉格式请在信阳市政府采购网采购动态栏下载）。
注：1、本项目磋商文件最终解释权归招采购人所有。 2、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在发布中标公告或候选人公示时需同时将中标人或第一中标候选人投标文件中的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获奖、人员、财务、社保、纳税、各类证书、标的名称、规格型号同时公告（涉及投标人商业秘密除外），强化社会监督。 3、投标文件中的扫描件，在确保清晰的前提下，每张最好控制在 500kb 内,生成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最好不要超过50MB。” 4、本项目评标结果公示时，同时公示中标候选人诚信库信息，接受社会监督。因入库信息不合法、不真实、不清晰、不准确、不完整、无效、错误或信息处于编辑中、待验证状态等对交易活动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信息提供主体自行负责。		

1. 总则

1.1 适用范围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编制本项目磋商文件。

1.2 招标项目说明

1.2.1 本项目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 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定义及解释

1.3.1 采购人：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3.2 采购代理机构：取得政府采购招标代理资质，受采购人委托组织招标活动社会中介组织。

1.3.3 服务：系指根据本磋商文件规定供应商须承担的服务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等。

1.3.4 供应商：供应商是响应磋商文件、参加磋商竞争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法人、其它组织。

1.3.5 响应文件：指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提交的所有文件。

1.3.6 磋商小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组建的专门负责本次评标工作的临时机构。

1.3.7 偏离：响应文件的响应相对于磋商文件要求的偏差，该偏差优于磋商文件要求的为正偏离；劣于的，为负偏离。

1.3.8 “日期”或“天”：指日历天。

1.3.9 合同：指依据本次服务采购招标结果签订的协议或合约文件。

1.3.10 磋商文件中的标题或题名仅起引导作用，而不应视为对磋商文件内容的理解和解释。

1.4 磋商内容及标段划分和质量要求

1.4.1 本次磋商内容及标段划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本项目的工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3 本项目的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 供应商资质条件和能力

1.5.1 供应商资质及能力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2 是否接受联合体：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6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磋商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1.7 保密

参与磋商活动的各方应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8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磋商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9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10 预备会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磋商预备会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磋商预备会，澄清供应商提出的问题。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以便采购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磋商预备会后，采购人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供应商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该澄清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是否允许分包：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磋商文件

2.1 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磋商文件包括：详见磋商文件。

根据本章对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采购人对磋商文件予以澄清，否则由此引起的任何后果均由供应商自己承担，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均不承担任何责任。

2.2.2 磋商文件的澄清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天前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 5 天，相应延长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2.3 供应商在收到澄清后，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3 磋商文件的修改

2.3.1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 5 天前，采购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磋商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如果修改磋商文件的时间距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 5 天，相应延长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3.2 供应商收到修改内容后，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3. 响应文件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详见“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3.2 磋商报价

3.2.1 本项目的磋商报价应按照磋商文件、补充通知、答疑纪要、现场情况、承包范围，并充分考虑服务期间各类材料、人工市场风险和国家政策性调整等风险系数，由各响应人根据自身情况，在合理范围内，自主考虑、优惠报价，但不得低于企业成本，分二次报价：第一次报价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报价格式填报，第二次报价在磋商中填报，第二次报价（不得高于一次报价）即为最终报价将不予以公开。

3.2.2 供应商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磋商报价的其它要素，考虑规划编制服务期间的价格风险因素，成交价在合同实施期内不得调整，同时也不因市场价格变动而调整。

3.2.3 响应报价表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2.4 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磋商小组应当要求其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3 磋商有效期

3.3.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磋商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文件失效。

3.4 磋商保证金

无

3.5 资格审查资料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6 备选方案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磋商方案。

3.7 响应文件的编制

3.7.1 供应商通过“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网站下载中心栏目内下载或投标文件领取页面下载“信阳市招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响应文件应按“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使用“信阳市招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加密版的电子响应文件(软件操作手册可在网站下载中心下载或打开软件后在右上角菜单内领取)，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磋商函附录在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 的承诺。

3.7.2 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有关计划工期、磋商有效期、质量要求、磋商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电子响应文件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如委托代理人电子签章的，电子响应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3.7.4 响应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响应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响应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响应文件被拒绝的风险。

3.7.5 供应商编辑电子响应文件时，最后一步生成电子响应文件(*.XYTF 格式和*.NXYTF 格式)

时，请使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数字证书。

3.7.6 供应商编制响应文件时，涉及的营业执照、资质、获奖、社保、纳税等固定内容可从交易中心主体信用信息中已登记的信息中选取。

3.7.7 供应商编制响应文件时，涉及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获奖、人员、财务、社保、纳税、各类证书等内容，须扫描编制在响应文件内。评委评审只需依法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并以响应文件的响应为唯一评审依据，不再比对主体信用信息。

3.7.8 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在发布中标公告或候选人公示时需同时将中标人或第一中标候选人响应文件中的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获奖、人员、财务、社保、纳税、各类证书、标的名称、规格型号同时公告(涉及供应商商业机密除外)，强化社会监督。

3.7.9 响应文件中的扫描件，在确保清晰的前提下，每张最好控制在 500kb 内，生成的加密电子响应文件最好不要超过 50MB。

4. 磋商

4.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网上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应使用供应商数字CA 证书认证并加密。

4.2 响应文件的递交

4.2.1 电子响应文件的要求：电子响应文件应使用供应商 CA 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电子交易系统拒绝。

4.2.2 响应文件的递交

4.2.2.1 电子响应文件上传件的递交要求详见第一章“磋商公告”。

4.2.2.2 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的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2.3 逾期上传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4.3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多次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文件，最终响应文件以磋商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最后一份响应文件为准。

4.3.2 修改的响应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7 条、第 4.2 条规定进行编制和递交。

5. 磋商开始

5.1 磋商时间和地点

5.1.1 采购人在本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5.1 项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开标。

5.1.2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交易方式，供应商无需寄送和递交非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使用供应商 CA 数字证书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签到并准时参加开标活动， 并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响应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

供应商需在解密开始后 10 分钟内完成解密(当供应商过多时， 解密时间可以适当延长)。在响应文件解密过程中，因供应商原因(如供应商准备不到位、电脑网络问题等)，造成无法及时解密的，将被退回响应文件。

不见面开标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一下载中心—信阳市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操作手册 。

开标过程中， 供应商如有异议，须在开标结束前通过系统提出，否则视同认可开标记录。开标结束后，对开标记录的任何异议不再接受。

特别提示：供应商在线签到时，应如实准确的填写授权委托人的联系电话， 开标当天请务必保证电话保持畅通。

5.2 磋商程序

5.2.1 磋商小组对磋商文件进行熟悉确认。

5.2.2 磋商小组推选组长，讨论、通过磋商工作流程和磋商要点。

5.2.4 符合性审查： 磋商开始后，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规定，对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进行符合性评审，以确定磋商供应商是否具备参与磋商的资格。

5.2.5 磋商小组对通过资格和符合性评审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估，确定与各竞标人磋商的具体内容。

5.2.6 围绕磋商要点，磋商小组全体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供应商签到的逆顺序确定供应商的磋商顺序。

5.2.7 磋商过程中， 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招标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需经采购人(业主)代表确认。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该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

身份证。供应商应根据磋商小组的要求，以书面形式在规定时间内做出响应，未做出响应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竞标。若磋商小组没有实质性变动招标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则供应商的最后报价不得高于首次报价，否则按废标处理。

5.2.8 磋商小组对符合招标需求的供应商进行两轮报价；供应商只有通过资格评审符合性评审后方可进入下一轮报价，在规定的时间内同时提交报价，最终报价不得超过响应文件中报价。

5.2.10 经磋商确定最终招标需求，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通过初步评审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分。

6. 磋商小组

6.1 磋商小组

磋商会议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磋商小组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2 磋商原则

磋商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磋商

磋商小组按照第三章“评审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人外，采购人依据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成交人，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采购人将依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人，若第一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磋商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7.2 成交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同时将成交结果通知未成交的供应商。

7.3 签订合同

7.3.1 采购人和成交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 天内，根据磋商文件和成交人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成交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成交人还应当对采购人予以赔偿。

7.3.2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向成交人赔偿损失。

8. 重新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招标：

- (1)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止，供应商少于 3 个的；
- (2) 经磋商小组评审后否决所有响应文件的。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磋商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9.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供应商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磋商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成交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政策解读：

<http://www.hngp.gov.cn/henan/content?infoId=1601449567470800&channelCode=H6016>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资格性评审标准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22条规定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5.1 项规定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5.1 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5.1 项规定
2.1.2	符合性评审标准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
		磋商报价	磋商报价在规定的报价要求范围之内，未超出预算价
		磋商内容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3.1 项规定
		工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3.2 项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3.3 项规定
		磋商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3.3.1 项规定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商务标: 30 分 技术标: 61 分 综合标: 9 分 综合得分=商务标+技术标+综合标
2.2.2 (1) 商务标 30 分	磋商最终报价得分 (30 分)	所有竞争性磋商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均不得高于采购控制价, 否则按无效标处理。且以二次报价(最终报价)参与磋商报价评审。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 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磋商报价为磋商基准价, 其价格分为满分(30 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最后磋商报价得分} = (\text{磋商基准价} / \text{最终报价}) \times 30$ 注: 1、评审原则: (1) 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报价的, 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 磋商小组将通过向该供应商发出通知, 要求该供应商接到通知后30分钟内提供书面说明, 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磋商小组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价格分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2.2.2 (2) 技术标 61 分	环境建造技术方案7分	环境建造技术方案包括间伐、割灌、林地清理、整地、挖穴、栽植, 方案完整得7分。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7分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全面、科学、可行得7分。
	保证措施7分	保证措施全面、科学、可行得7分。
	本项目的人员、机械设备配备7分	人员、机械设备配备齐全得7分。
	安全文明、环境保护保障方案7分	安全文明、环境保护保障方案全面、科学、可行得7分。
	环境建造保障方案7分	环境建造保障方案全面、科学、可行得7分。
	关键施工技术、工艺、重点、难点分析和解决方案7分	关键施工技术、工艺、重点、难点分析和解决方案全面、科学、可行得7分。
	应急方案6分	应急方案全面、科学、可行得6分。
说明: 以上每项有则按所示分值得分, 否则经半数以上评委确认该项不得分。		

	施工组织方案水平由评委在 0-6 分的范围内酌情	有关“施工组织”内容是否齐全、准确、清晰及表达的准确性、条理性等，分三个档次进行打分，优得 3 分；良得 2 分；一般得 1 分。
		有关“施工组织”各项主要内容的措施是否稳妥、计划是否周密、流水段的划分、各项交叉作业是否科学、切合实际，合理可行，分三个档次进行打分，优得 3 分，良得 2 分，一般得 1 分。
2.2.2 (3)综合 标9分	工期承诺（0-3分）	承诺工期质量达到磋商文件要求，工期保证措施合理且有针对性，有具体的违约责任承诺，保证进场施工材料有相关的检验报告或合格证，确保施工质量的技术和组织措施。优得3分，中得2分，一般得1分，没有不得分。
	服务承诺（6分）	（1）具有详细的实施方案：在施工期、养护期间，加强安全防护措施，保证安全文明施工，不发生各种安全事故，承担安全文明施工费用，且保证措施合理可行的实施方案；确保工程竣工验收后质保期、养护期内，在接到维修通知12小时内到达损坏现场及时维修，并具有详细的切实可行的落实保障实施方案。评委依据投标人提供的服务承诺进行打分，档次为优的得3分，档次一般的得2分，档次差的得1分。没有不得分。 （2）利用自身优势，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承诺替甲方排忧解难，施工措施合理可行；资金到位保证连续施工、不拖欠农民工工资承诺；具有全面、符合项目实际情况，确保依法依规，优惠合理，详实可行的质量保修、养护期维护、优惠及服务承诺等内容。评委依据投标人提供的服务承诺进行打分，档次为优的得3分，档次为良的得2分，档次一般的得1分。没有不得分。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磋商小组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磋商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 成交人。综合评分相等时，以磋商报价低的优先； 磋商报价也相等的，以较高信用等级的供应商优先。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资格性评审标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符合性评审标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 商务标：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技术标：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综合标：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磋商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磋商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1) 商务标评分标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技术标评分标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综合标评分标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供应商应在递交响应文件的同时向采购人提交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中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磋商小组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 作废标处理。

3.1.2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 3.1.2.1 不满足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4.1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3.1.2.2 不按磋商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3.1.2.3 在资格评审、符合性评审中，磋商小组认定供应商的投标不符合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任何一项评审标准的；
- 3.1.2.4 响应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 3.1.2.5 供应商未按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5.1 款规定出席开标会的。
- 3.1.3 磋商报价有算术错误的，磋商小组按以下原则对磋商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供应商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 (1) 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磋商小组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 (1) 按本章第 2.2.4 (1)项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标计算出得分 A；
- (2) 按本章第 2.2.4 (2)项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标计算出得分 B；
- (3) 按本章第 2.2.4 (3)项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综合标计算出得分 C。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供应商得分=A+B+C。

3.2.4 供应商最终得分为各评委打分合计的平均值。

3.3 响应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交响应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人外，磋商小组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

3.4.2 采购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当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磋商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也可重新招标。

3.4.3 如果磋商小组根据本章的规定作废标处理后，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且少于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7.1款规定的成交候选人数量的，则磋商小组可以将所有有效投标按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作为成交候选人向采购人推荐。

3.5 特殊情况的处置程序

3.5.1 关于评标活动暂停：

3.5.1.1 磋商小组应当执行连续评标的原则，按评标办法中规定的程序、内容、方法、标准完成全部评标工作。只有发生不可抗力导致评标工作无法继续时，评标活动方可暂停。

3.5.1.2 发生评标暂停情况时，磋商小组应当封存全部响应文件和评标记录，待不可抗力的影响结束且具备继续评标的条件时，由原磋商小组继续评标。

3.5.2 关于评标中途更换评委：

3.5.2.1 除非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磋商小组成员不得在评标中途更换：

- (1) 因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不能到场或需在评标中途退出评标活动。
- (2) 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某个或某几个磋商小组成员需要回避。

3.5.2.2 退出评标的磋商小组成员，其已完成的评标行为无效。由采购人根据本招标文件规定的磋商小组成员产生方式另行确定替代者进行评标。

3.5.3 记名投票：

在任何评标环节中，需磋商小组就某项定性的评审结论做出表决的，由磋商小组全体成员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附表一：响应文件澄清通知(格式)

响应文件澄清通知(格式)

编号: _____

_____ (供应商名称):

_____ (项目名称)) 磋商小组对你方的响应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 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

1.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于____年__月__日__时前递交至_____ (详细地址)或传真至_____ (传真号码)。采用传真方式的, 应在____年__月__日时前将原件递交至_____ (详细地址)。

磋商小组负责人:

(签字)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附表二：响应文件澄清(格式)

响应文件澄清(格式)

编号: _____

_____ (项目名称)磋商小组:

响应文件澄清通知(编号: _____) 已收悉, 现就有关问题澄清如下: 1.

2.

.....

供应商: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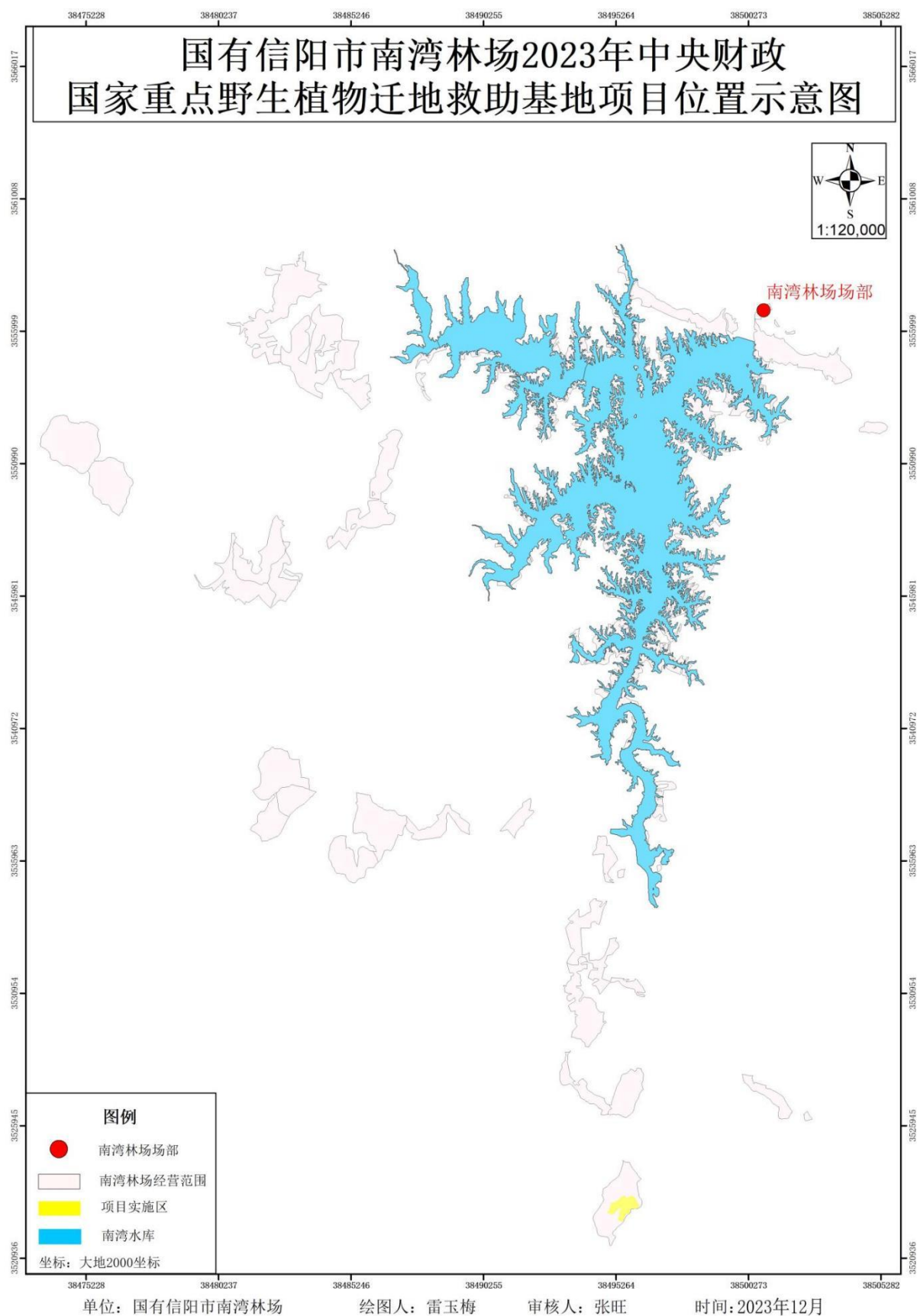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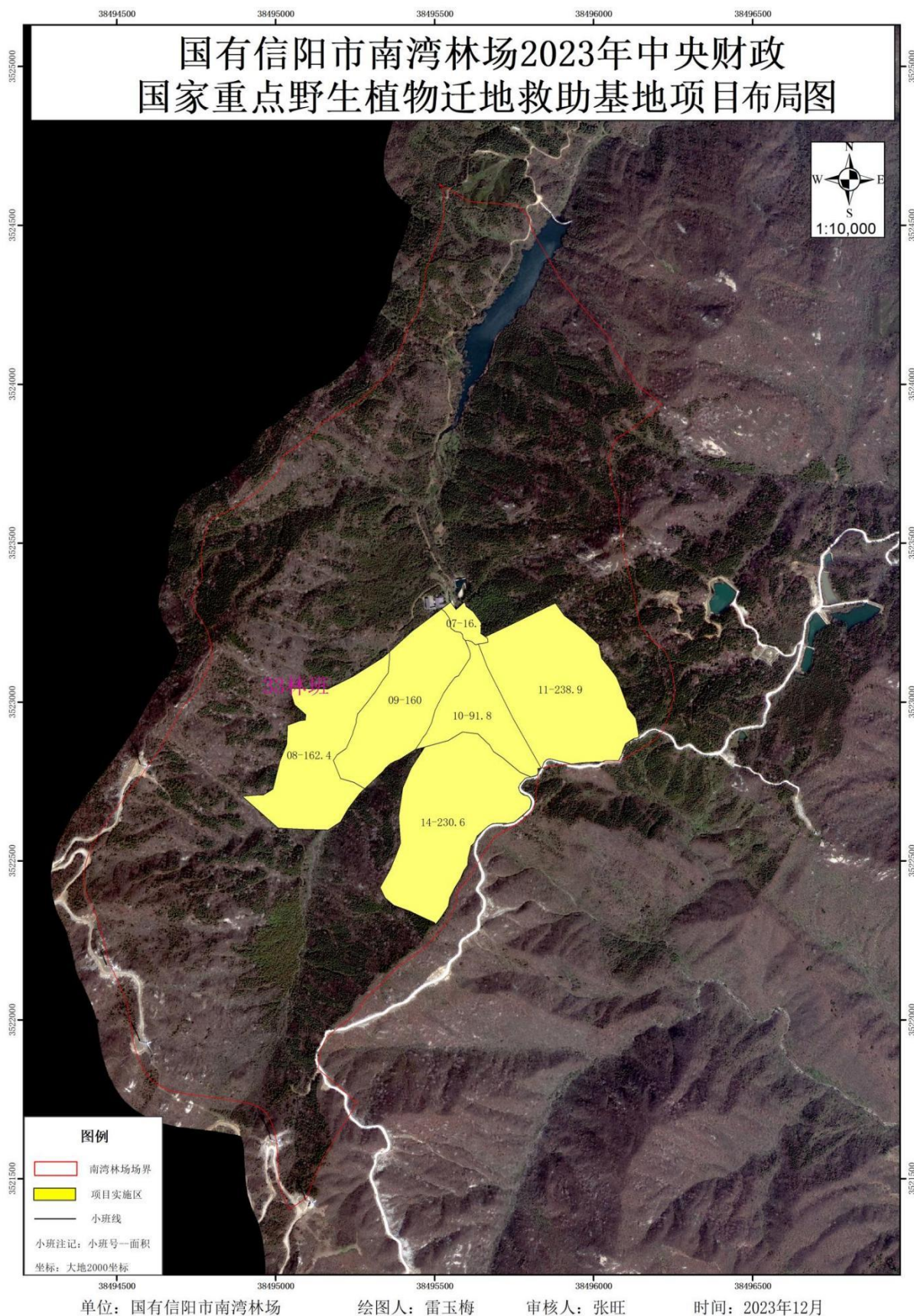
(采购人与中标人自行协商)

第五章 采购需求

单位：万元、亩

序号	项目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一	环境建造				
1	间伐、割灌	亩	900		
2	林地清理	亩	900		
3	整地	亩	160		
4	挖穴、栽植	穴、株	16000		
二	附属设施				
1	蓄水池	座	1		
2	浇灌设施 (水管、管线埋设)	米	2000		
3	水泵 (Q55-140-3)	台	2		
4	巡护步道 (1.2米宽条石路面)	米	500		
合计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_____ (项目名称)

响 应 文 件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电子签名或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目录格式自拟，但须清晰明了并标注页码)

一、磋商函及磋商函附录

附件 1-1 磋商函

_____ (采购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 (项目名称)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 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 的磋商总报价, 工期_____日历天, 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 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 质量达到_____。

2. 我方承诺在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响应文件。

3. 如我方中标:

(1) 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 随同本磋商函递交的磋商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 我方承诺按照磋商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 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4. 我方在此声明, 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5. _____ (其他补充说明)。

供 应 商: _____ (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子签名或签字)

地 址: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1-2 磋商函附录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磋商报价	(大 写)		(小 写)	
投标内容				
投标工期				
投标质量				
磋商有效期				
项目负责人	姓名		编号	
其他				

备注:

1、供应商在响应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基础上，可做出其他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此类承诺可在本表中予以补充填写，可另附页。

供应商：_____ (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_____ (电子签名或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附件 2-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_____

注册号: _____

注册地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 _____

经营范围: 主营: _____; 兼营: _____

姓名: _____性别: _____年龄: _____职务: _____系_____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 _____(单位电子签章)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2-2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 (姓名、职务)系_____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_____ (姓名、职务)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 (项目名称)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本授权书至投标有效期结束前始终有效。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本授权书于_____ 年_____ 月_____ 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_____ (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电子签名)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子签名或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日期：_____ 年_____ 月_____ 日

三、 技术部分

格式自拟

四、资格审查资料

(一)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 名		技术职称		电 话	
技术负责人	姓 名		技术职称		电 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本表后附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的所有资格审查证明材料的扫描件

五、中小企业声明函

（属于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只要加盖供应商公章即可）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_____（单位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译：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属于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只要加盖供应商公章即可）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该文件之规定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名称）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货物的名称品牌型号是。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_____（单位电子签章）

日 期：

七、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属于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只要加盖供应商公章即可）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_____（单位电子签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八、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方承诺：

在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磋商活动中，我方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磋商采购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方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单位电子签章）：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电子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九、其他材料

附件1：投标承诺函

致（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磋商文件有异议，已经在响应文件提交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五、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六、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要求在近三年内供应商和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七、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联合体投标。

八、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九、如本项目评标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公司提供的样品即为中标后将要提供的中标产品，我公司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导致未能中标的，我公司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如提供样品）

十、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 （一）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响应文件的；
- （二）在采购人确定成交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 （三）由于成交人的原因未能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四）由于成交人的原因未能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

- （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六）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七）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电子签名或盖章）

日期：_____

附件2：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招标采购中若获中标（成交），我们保证在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发布后2个工作日内，按磋商文件的规定，以支票、银行转账、汇票或现金，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用。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 （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电子签名或盖章）

日期：

附件3： 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它资料